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信徒皆祭司

當耶穌在馬太福音 28:19 - 20 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耶穌談論的是福音聖工，聖工就是服事；福音聖工就是以聖道和聖禮來傳揚福音的服事。《奧斯堡信條》這樣界定聖工：

「為要使人得着這信心，上帝設立了傳道的職分，以傳達福音和施行聖禮。祂藉着聖道和聖禮這些媒介，將聖靈賜給人，而聖靈隨時隨地隨己意在聽到福音的人心中生發信心。所傳之道就是：我們有一位恩慈的上帝，祂稱凡信基督的人為義，這不是因我們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基督的功勞的緣故。」（奧斯堡信條，第五條：1 - 3）⁴²⁷

我們稱福音聖工為鑰匙職（ministry of the keys），耶穌曾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6:19）鑰匙可以開啟和關閉，聖工也可以捆綁和釋放。耶穌在約翰福音 20:23 所說的話，能幫助我們明白甚麼是捆綁和釋放。祂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釋放就是赦免罪，捆綁就是罪不被赦免。

當教會向為罪憂傷的罪人宣佈「你的罪赦免了」時，教會就是在赦免罪。當大衛認自己的罪時，先知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罪。」（撒下12:13）可是，當人仍活在不悔改之時，我們不會向他宣佈赦免的福音，這就是捆綁。如果人們不為自己的生命使上帝憂傷而感到懊悔，或如果他們為自己的罪辯解，並有意繼續活在罪中，那麼他們就是不悔改的罪人。對這些人我們便嚴厲地宣講律法，如同保羅所講的那樣：「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加5:21）

路德在《小問答》裏這樣形容鑰匙職：

「行使鑰匙職是基督賜給祂世上教會的特權，去赦免懊悔者的罪；但對於不懊悔者，在他未懊悔之前，不給予赦免。」⁴²⁸

⁴²⁷ 參閱《協同書》，27 頁。

⁴²⁸ 參閱《協同書》，303-304 頁。

基督把鑰匙職給了誰？祂給了所有相信的人（即教會）。羅馬天主教聲稱耶穌把天國的鑰匙給了教宗（太16:19），這是一個謬誤。教會不是建立在彼得之上，而是建立在耶穌基督之上，而且彼得也承認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正如馬太福音18:18和約翰福音20:23清楚地指出，赦免和不赦免罪的權柄給了所有信的人。在舊約，只有亞倫的後裔才能成為祭司；在新約，所有基督徒在上帝的眼中都是祭司（彼前2:9），每個基督徒都有權柄赦免或不赦免罪。

我們如何實際行使這鑰匙職？路德寫道：

「當基督堂會透過基督所召的僕人，遵照基督的命令行使『鑰匙職』去饒恕那些悔改並願意改正的人，並且去把公然不悔改的罪人革出基督堂會，使他們因此或會悔改，我相信這樣施行是在地若天的，正如我們親愛的主基督親自對待我們，一樣地有效和確實。」
 （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鑰匙職）⁴²⁹

我們在教會紀律中運用鑰匙職，教會紀律的目的是叫那些活在罪裏的人悔改。耶穌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祂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因為『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他若是不聽他們，就去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太18:15-17）

我們必須注意，耶穌在這裏並不是在告訴我們於三次訪談之後就要施行教會紀律，而是告訴我們：為了贏回跌倒的罪人，我們要付出多少努力。這個過程不是像棒球比賽的擊球「三振出局」般；相反，我們要持續懇切地進行紀律的每個階段，直至看出那人很明顯地不肯聽從我們的勸規為止。

誰是教會的管教對象呢？就是宣稱自己是在基督裏的弟兄或姊妹、其生活卻否定了自己所宣稱的人。這個人活在罪中，而他這樣活在罪中就是得罪我們，因為他的罪可能使我們或其他人在信心上跌倒。由於這個人活在會沉淪的危險中，所以教會必須採取行動。那麼，由誰展開教會紀律的第一步呢？耶穌說：「你要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不是指你要把那人的罪告訴其他人，而是把那人的罪告訴他本人。當你這樣做時，你不

⁴²⁹ 參閱《協同書》，304頁。

要抱着高傲的態度，而是要謙卑地行，因為你的動機是愛。此外，你無須去證明你是對的、那人是錯的；當你講上帝的話語時，你就是上帝信息的傳達者。

最初，你要局限只有你和那人來處理，唯有在罪公開後，你才將它公開處理；否則，你要私下處理，只能與有必要知曉情況的人說出相關信息。教會中受召請作聖工的人員對自己配偶說話時要謹慎小心，不要涉及私隱，與教會紀律有關的事不是可以在餐桌上當着孩子面前談論的。如果那個人聽從我們的勸告而悔改，我們要向他保證有上帝的赦免；另一方面，如果那個人拒絕認罪，為罪強辯，並表明會繼續這樣做，那麼我們必須進一步努力使那人悔改。耶穌告訴我們要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在這一個階段，我們才可以帶一、兩個基督徒前往，或者可以讓教會的牧師和長老一起參與。最先與犯罪之人聯繫的那個人，加上其他人一起向那位罪人談論他的罪。如果他悔改，那罪人將得到赦罪的保證。

如果那人堅持他的罪，那麼，我們必須進一步努力使那人悔改。耶穌說：「就去告訴教會。」在這個階段，教會的代表要告誡那人。在堂會，這些教會的代表就是指有投票權的會眾（即教友大會）。我們的目的是要叫罪人悔改。如果一個人堅持自己的罪，耶穌就說：「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這是指斷絕相交（excommunication）；這樣，教會就是使用捆綁的鑰匙，向罪人傳遞律法的所有嚴厲信息，是要告訴他：他正活在罪中而不悔改，將處於下地獄的危險中。用這一嚴厲信息的目的是定那罪人的罪，要他悔改。斷交並不是為了擺脫會眾中討厭的人或無用的人，而是出於愛心，做挽回罪人的工作。

被斷絕相交的人會被宣告為非信徒，他會失去所屬教會的教友資格，我們不會向他分發聖餐。儘管如此，教會仍禱告求上帝藉着律法的嚴厲信息叫那人知罪。

被斷絕相交的人是否可能被教會再次接納呢？是可能的。如果他悔改，那麼教會有權使用釋放的鑰匙，即向這罪人宣告：他的罪因耶穌的緣故已被赦免。保羅曾告訴哥林多人必須給那公開犯罪的人處以教會紀律（林前五章），假如這個行動達到良好的效果時，那人悔改了，保羅接着寫信給哥林多人說：「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過分悲傷，甚至受不了啦！」（林後2:7）

我們不能給被處分之人設定一個觀察期才向他確保得赦免，我們也不能在接納他回來之前要求他先行補贖。輔導這人找出結悔改果子的方向是恰當的，例如偷盜之人應該歸還贓物、破壞婚姻誓約之人要盡力與被得罪的配偶尋求和好。最後，除非那人的生活清楚顯明他沒有悔改，否則我們要以他承

認悔改的話為準，並讓他確信得到上帝的赦免。

我們需要注意到教會紀律 (church discipline) 和教義紀律 (doctrinal discipline) 之間的區別。教會紀律處理活在罪中的人，那罪表明他的不信，最後一步是與他斷絕相交或逐出教會，以指出此人不悔改。教義紀律則處理那些教導違背聖經的人，最後一步是終止彼此的相交或團契，以指出此人持續犯錯，但不是宣判此人為不信者。然而，如果他所教導的錯誤是違背基督教信仰的，那麼便要逐出教會了。

我們需要注意，一個「總議會」(a synod) 也可以施行教會紀律，這與教會的定義和教會中的信徒擁有鑰匙職相符。正如皮珀 (August Pieper) 所寫：「如果一個總議會也符合教會的定義，那麼她就不單只有鑰匙職的權力，而且也要在教義上犯罪或犯錯的會友身上行使鑰匙職的權力。」⁴³⁰

公開聖工

耶穌在祂的教會中設立福音聖工的職分，而以聖道和聖禮來宣揚福音的職分交給了教會，即是交給所有信徒——個別的和全體的信徒；這聖工的目的是擴展和培育教會。教會要把福音帶給教會以外的人，這樣他們便有機會歸信耶穌，教會也要在會中運用福音和聖禮建立和堅固那些已經信主的人。

聖經也告訴我們，有一些人被上帝呼召去公開地施行聖工的職務，公開聖工 (public ministry) 是有代表性的事工 (representative ministry)，意思就是說那些通過教會召請的人所施行的聖工，正是所有信徒都有權施行的聖工。受召的人代表信徒們施行，也是奉基督之名而施行，例如安提阿的教會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向人們傳揚福音（徒 13:1 - 3），早期教會挑選了七個執事代表他們在耶路撒冷施行聖工。

公開聖工是上帝設立的，正如威斯康辛路德會在關於聖工 (1969 年) 的聲明中所說：「公開傳道的牧者是上帝所委任的（徒 20:28；弗 4:11；林前 12:28）。赫夫林 (Johann Wilhelm Friedrich Hoepling, 1802 - 1853 年) 曾說：『追本尋源，公開聖工只是因利成便而設立的』，那是錯的。」⁴³¹ 赫夫林是德國爾朗根 (Erlangen, Germany) 的實用神學教授，他否認公開聖工是上帝所

⁴³⁰ 參閱 *Our Great Heritage*, Vol. 3, p. 369.

⁴³¹ 參閱 “Theses on the Church and Ministry,” in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 50.

設立的，他相信這只是權宜之策。我們必須拒絕這種觀點，無論基督徒在那裏集會，上帝總是願意有僕人做基督的代表用施恩具牧養他們，公開聖工不是可有可無的。

假如我前往遊覽以色列歷史名勝，當看到這些景點時，我與同在汽車上的人分享我的信仰，如此行我便是履行基督徒「信徒皆祭司」的職分，而我並沒有受到這一群人的呼召去服事他們。另一方面，如果我作為某堂會的牧師去探訪醫院裏的一個病人，我這樣做是以受該堂會的召請擔任公開聖職人員的身分、代表該堂去施行聖工。公開聖工是上帝所命定的、專為施行那獨一無二的福音的聖工。

新約時代沒有像舊約時代那樣作特定事奉的祭司職，所有基督徒在上帝眼中都是平等的（太 23:8 - 12；彼前 2:9），但只有藉着教會發出的呼召，一個人才有權代表其他人作事奉的工作。正如《奧斯堡信條》所聲明的：「關於教會的行政，我們如此教導：人若未受教會正規的（公開）呼召，便不可在教會內公開地教導與講道，或施行聖禮。」（奧斯堡信條：第十四條）⁴³²

那些擔任公開聖職的人員服事那些選召他的人，他們在屬上帝的人當中是基督的僕人。聖經就他們的工作這樣說：「你們要服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並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像在上帝面前交賬的人，讓他們在交賬的時候有喜樂，而不是嘆息，嘆息就對你們無益了。」（來 13:17）所以，聖經吩咐教會中的信徒在聖道和聖工方面順服被選召的人員；然而，這並非意味那受召的人員可以在會眾中像「小教宗」那般行事。

上帝為甚麼命定設立公開聖工呢？祂這樣做是為着秩序的緣故。當哥林多教會的崇拜秩序混亂時，保羅提醒他們：「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而是叫人和諧的上帝。」（林前 14:33）保羅提出忠告，兩三個人可以說話，一個接一個。其餘的人要聆聽和仔細思量所說的；為了教會的好處，公開講道要有秩序地進行。因此保羅總結：「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上帝設立公開聖工就是為了建立教會。

此外，不是所有人都有資格施行公開聖工以服事教會的，聖經定下擔任公開聖職者的資格（提前 3:1 - 13；多 1:5 - 11），上帝把祂已裝備好的人給予教會去做公開聖工的工作（弗 4:7 - 16；羅 12:6 - 8；林前 12:4 - 11、28 - 31）。

⁴³² 參閱《協同書》，30頁。

擔任公開聖職者的資格

在提摩太前書 3:1-13 和提多書 1:5-11 中，保羅列出施行公開聖工的人應有的資格。保羅在致提摩太的書信中，他提到監督（希臘文：episkopos）、執事和女執事；在他致提多的書信中，他提到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s）。監督的工作也許與當今牧師的工作差不多。一般而言，保羅列出的資格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追求的，但對於施行公開聖工者的資格要求更高，沒有這些資格的，便是不符合條件去擔任公開聖職。我們可以這樣說，這些資格要求適用於各種以不同形式施行公開聖工的人；責任越大，對那人的要求就越高，我們並不期望主日學老師要與牧師有同等的資格要求。正如耶穌所說的：「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

保羅寫道：「監督必須無可指責。」（提前 3:2）這並非意味着此人必須無罪，假如真是那樣的話，也就沒有人能在公開聖工中事奉了。曾經有人說：「這資格的要求要達至高水平，確保合資格的人足以在這個職位上事奉；同時，這要求也要低到一個地步，以容許罪人也可以在公開聖工上事奉。」

「無可指責」的意思是：這人的生活中沒有甚麼事情會導致其他人懷疑他施行該項聖工的能力。一個牧師若與他所輔導的女人犯姦淫，雖然他可以為自己的罪悔改，並成為教會中一個良好的教友，但是他不能再擔任公開聖職了，因為他已失去了人們的信任，使人擔心他在從事輔導時可能與受輔導者扯上失當的關係。哪一個丈夫會允許他的妻子找一個曾經利用輔導之便而犯罪的牧師進行輔導呢？保羅寫道：「我們不在任何事上妨礙任何人，免得這使命被人毀謗。」（林後 6:3）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被選召的工人必須是一夫一妻，與一個配偶結婚，並忠於配偶。世人可以輕看性的道德標準，但基督徒不應這樣，受選召做聖道工作的人更不應該，甚至連有可能被視為不恰當的行為也必須避免。受選召的工人要謹慎，不要把自己置於色情的試探中。如耶穌對彼得說：「總要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

「有節制……不酗酒。」節制一詞在此被用於與酒相連。這兩個詞語清楚說明，受選召的聖道工人要恰當地使用酒精飲品，他們要慎防因着過分沉迷酒精飲品而降低那新造的人的防禦能力。飲用酒精飲品不是有罪，詩篇作者寫道：「他使……酒能悅人心。」（詩 104:14-15）保羅告訴提摩太為着胃的毛病要飲用些酒（提前 5:23），但醉酒、上酒癮等濫用酒精飲品的行為都是

罪，所羅門警告勿濫用酒精飲料（箴 23:29 - 35），保羅也把醉酒列為一種肉體上的罪惡（加 5:21）。如果一個受選召擔任福音職事的人濫用酒精飲品，無論是醉酒、還是上癮，都能使此人失去擔任公開聖職的資格。

「克己。」一個被選召的工人要有能力控制「自我」，這詞語在希臘文中有「深思熟慮、謹慎」的意思，也含有控制自己及其慾望之能力的意思；自我縱容與自我控制相反。受選召的人員當把聖工放在自己的願望及慾念之上。

「端正」，意即被尊重，受選召者應要贏得教會內外之人的尊重。尊重是多方面的：尊重可源自於對聖工盡忠職守，源自堅定而恩慈地堅持聖經真理。人們也許與牧師意見不同，但是他們會因着牧師信念堅強和仁愛地見證信仰而尊重他。尊重源自受選召者與他人相處時所表現的真誠，也源自他對受選召服事之對象的關愛，亦源自人們看到受選召者生活中信心的果子。保羅說：「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提前 3:7）受選召者服務社區可讓人知道他的信仰不僅僅是口講而已，而是他受感於基督愛罪人所表現的生活方式。

「樂意接待外人」的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做異鄉人的朋友」，受選召的人員不僅會熱情接待自己的會眾，也樂意接待到訪的客人，為客人提供吃喝和過夜住宿是受選召者家中常有的事。

「善於教導」的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有優良的教學技能」，優良的教學技能是由許多因素組成的：熟識教材、有優秀溝通能力使他人易於學習、有能力維持課堂秩序——所有這些都是優良教學技能的成分。受選召的人員除了要掌握一般的教學技巧以外，還須有能力把一切教導都指向以基督為中心（林前 2:2）。在那些召請他們的人中間做聖工的時候，他們要有能力恰當地使用律法和福音（提後 2:15）。「善於教導」來自訓練，良好的聖工人員培訓是一個健康的教會團體不可或缺的，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導的，也要交託給那忠心而又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剛信主的，不可作監督……這些人也要先受考驗。」初信的人不可負責施行公開聖工，直至他們完成受訓、在神學上有深入的理解和成熟。初信者通常對主的聖工大有熱心，但是他們在神學上未臻成熟，這會危害他們的工作和傷害教會，初信者和那些在教會一段時間但不熟悉聖經的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接着，保羅說到執事需要「受考驗」（提前 3:10），事工實習期有助於判斷一個神學生是否有能力作事奉，而擔任見習牧者、教學體驗或事工實

習等都可以為神學生提供十分寶貴的實際經驗，以補其不足。這也為教會提供機會，判斷神學生是否具備擔任公開聖職的條件。

「不打人；要溫和，不好鬥。」「打人」一詞在希臘文中指的是一個人好勇鬥狠、欺凌弱小。「溫和」形容一個人柔順、仁慈。「不好鬥」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指平和的人。這世界常表現出「咄咄逼人」的態度：公路上的爭執、辦公室的狂躁、飛機上的吵鬧等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了。駕駛者因他人開車太慢而氣憤，工作場所中各同事因工作不順意而生氣；飛機乘客因不能想去哪兒就飛到那兒而忿怒。當人們只懂得把自己的意見喊叫出來，卻又不聆聽其他人要說些什麼時，政治辯論就變成罵戰了。

受選召者不欺凌弱小，不濫權以圖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他們不會心懷怨憤，更不會與人為爭辯而爭辯；相反，受選召者是締造和睦的人，願意恆久忍耐，甚至在別人對他們不友好時，他們也以仁愛對人。他們記住所羅門所說的：「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粗暴，觸動怒氣。」（箴15:1）也身體力行保羅的話：「若是可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12:18）

「不貪財。」保羅在致提摩太的第二封書信中發出警告，說末世的人們將會是「貪愛錢財」（提後3:2）。他又警告：「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中，使人沉淪，以致敗壞和滅亡。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6:9 - 10）傳福音的牧者不願意追隨這時代的壞風氣，他們出於感謝主為他所做的而服事主，他們不會努力追趕世俗的潮流，狂熱地追求金錢和它所能買到的東西。如果有需要額外增添他們例行工作以外的責任，他們不會堅持要得到額外的報酬；相反，他們樂於奉獻自己來服事主，以主藉着其服事對象所供應的為滿足。

我們需要提及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如果受選召者與教會討論薪酬問題，這是否意味着他貪愛錢財呢？其實聖經已經設立了一個原則：「要傳福音的人靠着福音養生。」（林前9:14）保羅維護自己的權利，他是可以從他服事之人那裏接受報酬的（林前9章），他寫給加拉太人：「在真道上受教的，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加6:6）教會應當給予他們選召的人員維持生活的薪酬，如果受選召者因為教會支付的薪資過低實在難以維持生計，而把這事提請教會注意，這並不是「貪愛錢財」。

「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順服，凡事莊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提前3:4 - 5）「……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放蕩，不受約束，就可以設立（為長老）。」（多1:6）福音的牧者

需要有管理能力，受選召者管理自己家庭的能力反映出他管理教會的能力。受選召者要好好管教兒女，身為丈夫的須要關心妻子的屬靈需要，身為父母的也要關顧子女的屬靈需要。受選召者須要關心家人，不要因忙於職責而忽略配偶和子女的需要。教牧人員的家庭雖然會為着聖工作出一些犧牲，但是他們不應該必定要犧牲與配偶及其子女在一起的家庭生活。

「堅守合乎教義的可靠之道，就能將健全的教導勸勉人，又能駁倒爭辯的人。」(多1:9) 受選召者對聖道必須有完備的知識，並堅守它。聖道是力量的源頭，是他的指引，也是上帝給他從事聖工的工具。他藉着教導聖道真理來堅固那些信心軟弱的人，藉着闡明聖經的教導來抵擋那些反對上帝真理的人，這是擔任公開聖職者最優先的職責。

聖經並沒有直接設定公開聖工的各種形式； 公開的福音聖工雖然是一體的， 但可視乎不同情況而呈現各種不同的形式或架構

教會可以通過不同形式給信徒聚集，最普遍的形式是地方堂會，可是，教會也可以採取其他的聚集形式，主並沒有指定教會某種特定的神聖形式，祂的旨意是要基督徒聚集在一起，並且讓他們自由決定聚集的形式。同樣，主的旨意是要在聚集一起的基督徒當中，有代表眾人並奉基督的名施行施恩具的牧者，但是，祂沒有設定任何特別形式或架構的公開聖工，教會可根據情況自由規劃出各種形式的聖工。使徒行傳第6章中，早期教會的行動也如此展現出來，教會選出七位執事來輔助使徒們施行聖工，早期教會中的需要引致他們建立另一個形式的公開聖工，以照料教會的慈善工作，那些為此而被選出來的弟兄稱為執事。

在新約中有不同形式的聖職，保羅說：「他（基督）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牧師）和教師。」(弗4:11) 他寫信給哥林多人：「上帝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醫病的恩賜，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難道個個都是使徒嗎？難道個個都是先知嗎？難道個個都是教師嗎？難道個個都是行異能的嗎？」(林前12:28-29) 保羅談到有監督、執事、可能有女執事（或執事的妻子）、長老（提前3章；多1章）。路德宗信條也提到不同形式的公開聖職，在《論教皇權力和首位》中提到牧師、主教、聖僕、長老、教師、監督和傳道人。無論是新約聖經，還是路德宗信條，都沒有把公開聖工限制為只有一種形式或架構。

所以，當今的公開聖職有着多種不同形式，在工作範圍上最全面的形式要算是教區牧師（parish pastor）了。教區牧師的工作是對教會全體會眾履行屬靈監督的職責，他負責講道、教導、主領崇拜和完整地施行施恩具。當然，也有其他形式的公開聖工，那些受召請在我們的路德宗小學、中學、大學裏教導學生的人也是施行公開聖工，神學訓練院校的教授、總會與地區議會的行政人員、世界各地的宣教士和教牧同工都是在公開聖工中事奉，所有這些都是不同形式的福音公開聖工。

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提及路德宗裏面出現的兩個錯誤。第一個是德國納恩德特撒（Neuendettelsau）的牧師勒厄（Johann Konrad Wilhelm Loehe，1808 - 1872年）的錯誤。勒厄與剛萌芽的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有聯繫，他支持印第安拿州之韋恩堡（Fort Wayne, Indiana）的一所訓練神學生的學校，他應要求把學校移交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勒厄教導說：「教區牧師的職分是上帝設立的，由使徒直接傳遞給他們的門生」。他教導這種被分別出來的「聖職位份」或等級，是藉着按立（ordination）而永久承傳下去，他的一些門生還教導，施恩具只在有這「位份」的人施行，才會有完全的能力和效果。

這種關於聖工的觀點也反映天主教在這方面的觀點，天主教教廷聲稱：作為彼得繼承人的教宗是教會的最高首領，主教通過一種「使徒承傳」（Apostolic Succession）的過程成為使徒的繼承者，這樣，神父就成了一個有別於平信徒的等級。麥百恩（McBrien）這樣總結天主教在第二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I，1962 - 1965年）中的教導：

「以一個體系（ordo）來看，主教是使徒們的繼承者，繼承教導和牧養的管治權柄。主教與他們的首領（羅馬的那位主教）連結，合成主教團，是『普世教會之上擁有最高和完全的權柄』的主體，主教們之間的聯合，連同羅馬的那位主教（主教團的首領）象徵着教會一體的團契，構成整個基督的身體。同時，主教們『享有完全的聖品聖禮』；而神父和助祭『依靠主教團來行使其權柄』。」⁴³³

曾在路德宗中出現的另一個錯誤是：地方堂會的牧師職是主所設立的一種特殊的公開聖工職分，是有別於其他公開聖工的；其他形式的公開聖工職分被視作人為的輔助職分。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中很多人持守這種觀念，對於這些人而言，公開聖工就是牧師職的同義詞。

⁴³³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872.

所有擔任不同形式公開聖職的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但卻具有不同程度的職責

那些擔任公開聖職的人要避免驕傲、優越感和妒忌心，在上帝面前，我們的身分都是平等的。當門徒們爭辯誰在天國裏為大時，耶穌責備他們的驕傲（太18:1-3），主的旨意是受選召的人員在履行交託給他們的使命時，他們能夠一起同心工作。如果球隊的成員站在一起爭辯誰的崗位最重要，那麼，球隊就不會有良好的表現；欖球隊的四分衛指揮球隊進攻，但如果聯合攻防者不為他阻攔對手，他也走不了多遠。同樣，就算有一個進攻得分的完美計劃，但如果守門員不能做好他份內的事，整個球隊也無法取勝。所以，受選召的人員若把時間花在爭辯誰最重要時，他們就無法為主的國度帶來益處。所有施行聖工的人員應組成一個團隊，也應本乎團隊合作精神來作工。

同時，我們也承認那些施行公開聖工的人被賦予不同程度的責任。堂會牧師負責全體會眾的監督，他們比擔任其他形式的公開聖職者更整全地使用施恩具。路德宗小學和中學的校長負責管理學校所有的活動，至於路德宗小學和中學的老師則管理不同年級的學生。總會辦的神學訓練院校中的教授，是公開聖職的其中一種形式，他們的職責是培訓未來的教會事奉人員。總會辦的神學訓練院校是在董事會所規劃的架構中，由院長和行政人員經營的。神學院校的院長通常被形容為同儕之首（primus inter pares 平等中的首位），他與機構中其他人在身分上是平等的，但他所負擔的責任和可以行使的權力的程度是神學院其他任何人所不及的。

如果我們緊記在身分上大家是平等的，但我們各自被委託不同程度的責任，那麼，我們就會避免產生驕傲和妒忌的感覺，並且會一起完成主的工作。那些賦予更高責任的人要肯定其他人在主的工作上所作出的重要貢獻，他們應以尊重和欣賞的態度對待同工，不要傲慢或感到比其他同工優越；那些被賦予較少責任的人要認識到，他們的召命比那些有更高監督層面的人在範圍上較為有限，他們應為得着他人在工作上的領導和指引這等祝福而感恩。當魔鬼利用自負、傲慢或嫉妒的滋長分裂教會的同工團隊時，他是在阻礙我們奉主的名所要做的工作。

與此相關的，我們需要提及葛利普（Johannes Andreas August Grabau，1804 - 1879年）的錯誤。葛利普帶領一群路德宗成員移居美國，以表示對普魯士聯盟的抗議，他們當中有小部分人聚居在紐約市和阿爾巴尼，大部分人則在水牛城地區，另有一群人聚居在威斯康辛州的密爾沃基。水牛城教會最初稱為「普魯士移民路德會」（The Synod of the Lutheran Church Emigrated

from Prussia)，於1845年組成「總議會」(synod)。起初，他們希望聯合葛利普的跟隨者和勒厄(Loehe)的跟隨者，並那些來自1839年撒克遜(Saxon)的移民(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的創立者)，可是，這願望由於在傳道職觀念上的意見分歧而破滅。

葛利普(Grabau)認為，按立(ordination)是上帝所設立的，應由已被按立的人施行；當教會認定某弟兄勝任傳道職分，上帝會藉着按立，把傳道職的權柄授予他。為了保持良好的秩序，牧師可以要求會眾在不違反聖經的所有事情上服從他。即使葛利普原意可能以為這樣能使他的教會忠於信條，但事實上，他是把該會的牧師變成小教宗。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的華達(C.F.W. Walther)回應葛利普時指出，當牧師運用上帝的道時，信徒應當尊重和服從牧師，但他警告，牧者不可藉着引入新律法或獨斷地設置人為的禮儀來欺壓教會。

女性可以在公開聖工中事奉嗎？

要回答以上的問題，我們需要先回顧聖經如何教導男女在上帝的世界裏的角色。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男人和女人，上帝的形像賜予他們靈命上的平等(創1:26-27；加3:28)。然而，有關創世的記載中教導我們，上帝在男人和女人之間設立了一個角色的關係：上帝首先創造男人(創2:7、22；參閱提前2:13)，女人是為男人造的(創2:18；參閱林前11:9)；上帝使女人由男人而出(創2:7、21-22；參閱林前11:8)。

在男人和女人之間的角色關係中，男人的角色是頭(參林前11:3)，女人是幫助者(創2:18)。幫助者一詞在舊約聖經中出現了122次，一半的次數被用於描述上帝幫助祂的子民(參閱詩10:14)，也用於表示幫助人的人，大多數在軍事背景下被使用(書1:13-14)。幫助者一詞應用於女人履行的角色。

創世記第1章和第2章教導我們，男人和女人之間所建立的關係，對所有後世之人有其意義，並提供了應用典範，整個記載為隨後的世界歷史奠定了基礎。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亞當的名字不僅是給一個人的專有名稱，而且也是給全人類的類別名稱(創5:1-2)；第一個男人給他的幫助者起的名字不是專有名稱，女人是給予人類中全部女性的名稱，是一個一般性的及描述性的名稱。創世記2:24指出，人的後裔將跟隨這一男人和這一女人的典範。

這一男人和這一女人是所有後世之男人和女人的代表，他們的關係對於所有後世之男人和女人都有意義。創世記第1章和第2章不只是談及男人和女人在婚姻上的角色，也是從整體上對男人和女人說話。再者，男人作為頭的角色在人類犯罪之前就存在，而不是在犯罪之後才出現的事。

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的罪惡行為對整個人類帶來後果。在陷落罪中的時候，女人逾越了自己的角色，擔當了領導者的角色。最終，主因着女人逾越了本身角色而宣佈對她的懲罰（參閱提前2:14），就是生產孩子時多受苦楚；她必戀慕自己的丈夫，而他必管轄自己的妻子。這一段記敘性經文指出，丈夫將不是以愛的方式履行領導的角色（參閱弗5:25-26），而是用嚴厲的方式。這一段經文並不是說，男人作女人的頭的原則在犯罪之前是不存在的。

上帝也責備亞當，因為他也沒有履行自己的角色，他在應當帶領的時候卻成為跟隨者，亞當放棄其領導者角色是錯的。因此，上帝因他放棄自己的角色而懲罰他。亞當和夏娃是歷史性的人物，是整個人類的代表。新約聖經重述上帝建立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並把這一原則應用在生活中特定的情況上，包括在婚姻上、教會上和社會上，我們現在要從新約聖經中查考一下，在教會的環境中，如何應用男人和女人的角色。

在提摩太前書2:11-15中，保羅討論了組成教會的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這項指示不僅應用於公開崇拜中，而且也應用於教會生活中（參閱提前3:15），他寫道：「女人要事事順服地安靜學習。我不許女人教導，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安靜。因為亞當先被造，然後才是夏娃；亞當並沒有受騙，而是女人受騙，陷在過犯裏。」（提前2:11-14）女人要學習，如同門徒向師傅學習，她要在沉靜中學道，這沉靜指的主要是自我控制，不是指寂然無聲。聖經的確吩咐女人要參與崇拜（西3:16-17），女人也要事事順服學習，承認男人的領導身分，女人不可像師傅把知識傳授給門徒那樣教導男人，她不能在男人之上行使權柄，這詞語的意思乃是奮力爭取權柄，像主和主人那樣行事。在這裏所用的希臘文詞語authentein並非如有些人所提到的帶有性的涵義，這一觀點已被古典希臘字義研究所否定。保羅引證亞當是首先被造的，卻不是首先被迷惑（或引誘）的，他以此作為男女角色應用的基礎。

在哥林多前書11:3-16裏，保羅提及哥林多本地習俗的問題——女人在崇拜中要蒙頭，保羅鼓勵跟隨這一習俗，因為它體現上帝在創世時給予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保羅稱男人是「女人的頭」，這一段落指的是男人和女人在一般

情形下的教會生活，而不是指丈夫和妻子的婚姻生活。雖然女人在崇拜中蒙頭這種地方習俗不對其他人有約束，但是男人和女人的角色是上帝創世秩序的一部分，適用於任何時代。

在哥林多前書 14:33 - 36 中，保羅討論屬靈恩賜在哥林多人中間的運用以及這種恩賜對信徒聚會的影響。保羅在這一背景下不准女人說話，但他不是禁止所有女人在教會中說話，保羅所說的是他在 29 - 33 節所談及的說預言（說預言在中文和合本修訂版譯作先知講道）和其詮釋。保羅所提及的律法，指的是包括律法和福音在內的摩西五經。

根據聖經，女性顯然不能在轄管男人的事工上服事，不過，新約聖經提及女性可以在公開聖工中事奉，女人可在不轄管男人的情形下作教導（西 3:16；弗 5:19；腓 4:2；羅 16:1-3、12；林前 11:5）。在早期教會的事工中有許多女性參與其中（羅 16 章），在保羅的時代也已有女執事的職分（羅 16:1），我們可以從教會歷史中看到，女執事在其後歷史中多處出現。

我們不召請女性擔任牧師職分，在涉及領導教會工作的事上，我們不會有女性參加投票的聚會。雖然我們有女性在一些公開聖工中服事，但這並不能為女性擔任所有形式的公開聖職打開大門，女性只能夠在不轄管男人的領域中從事公開聖工的事奉。

當我們在教會中應用男人和女人角色的聖經教導時，我們需要避免兩個極端。其一是：因着這項教導在社會上或人的理性上不受歡迎而拒絕遵從它。我們在許多教會中看見這一極端，他們試圖通過一些解釋去拒絕聖經所說的。另一個極端是律法主義，持這種主義的人努力在教會中制定一系列守則和規條來管理男人和女人在教會中的角色。我們最好從上帝的話語來考慮每個涉及男人和女人角色的情形，既不要拒絕女性正確服事的機會，也不要忽略上帝在創世時給男人和女人定下的角色。

按立

按立（Ordination）和按手並不是聖經的命令，而是新約所描述的習俗。七位執事（徒 6 章）、保羅和巴拿巴（徒 13:3）和提摩太（提前 4:14）都是以按手來開始他們的事工；然而，使被選召工人與呼召團體建立關係的，其實是那個呼召人施行聖工的召請。按立只是標誌被召工人開始新事工的一種儀式，並確認這個召請的有效性及執行職分之人的適合性，被按立之人也

會聲明他忠於聖經和路德宗信條。在按手時，教會同工提醒被按立者，上帝是事工力量的本源，並祈求主在他施行新事工時祝福他。按立一詞及其用法只是教會的習俗和傳統，威斯康辛路德會遵循路德宗的傳統，保留按立的術語，並按立那些蒙召去牧養的工人。

我們不在被按立者的母會中舉行按立儀式，而是在呼召他們的教會中舉行授職儀式，這樣給人有按立就是授予事工職分的印象，或是某種類型的終生職分的印象。事實上，呼召本身（不是按立）才賦予職分，只要他們仍有這個呼召，他們便一直擔當這個職分，否則無之。

羅馬天主教把按立列為聖禮，他們稱之為聖秩禮（授聖職的聖禮），只有主教才能施行這項聖禮，因羅馬天主教宣稱主教是使徒承傳（Apostolic Succession）延續下來的。根據羅馬天主教，按立授予神父權力主領彌撒慶典，並有能力把餅和酒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此外，根據羅馬天主教，神父的職分和能力永遠不會失去。我們在此再次重申：藉着教會而來的呼召才可賦予事工的職分，當一個人不再有呼召時，他就不再有事工的職分。在聖餐中，餅和酒依舊是餅和酒，唯藉着基督的話語和祂原來設立聖餐的能力，基督的身體和血才在聖禮中臨在；天主教認為，聖禮依靠被按立的神父的能力才會有效這說法使聖禮的效力難以確定。

人若未受教會正式召請，便不可在教會公開教導、講道或施行聖禮（奧斯堡信條第十四條）

聖經教導我們：若無有效的召請就不應在公開聖工中事奉。保羅寫道：「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 10:15）甚至耶穌來到世上拯救我們，也不是自取的，祂是奉天父的差遣而來的。「沒有人可擅自取得大祭司的尊榮，唯有蒙上帝所選召的才可以，像亞倫一樣。同樣，基督也沒有自取作大祭司的榮耀，而是在乎向他說話的那一位，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來 5:4-5）

上帝呼召人執行公開聖工，主曾經直接呼召一些人，如摩西（出 3 章）、以賽亞（賽 6 章）、耶利米（耶 1 章）、以西結（結 1-2 章）、十二使徒（太 10 章）和使徒保羅（徒 9:1-9），都是直接被上帝呼召的人。主給予祂的先知和使徒領受祂默示的恩賜和施行神蹟的能力，如果有人在當今聲稱有直接來自上帝的呼召，他應能用使徒所施行的神蹟來證明這呼召（參閱徒 14:3）。我們稱直接從主來的呼召為「直接呼召」（immediate call）。

上帝也藉着教會的信徒呼召人執行聖工，我們稱這呼召為間接呼召 (mediate call)，例如保羅和巴拿巴選立長老去幫助他們在南加拉太建立的新教會（徒 14:23），保羅告訴提多在克里特設立長老（多 1:5）。雖然呼召藉着教會發出，但那個召請仍是神聖的，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 20:28）雖然這些長老是藉着教會呼召的，但保羅說聖靈是呼召他們的那一位。

上帝可以直接地或可以藉着教會呼召人施行公開聖工。我們拒絕教會改革時期出現的「宗教狂熱者」(the enthusiasts) 的爭辯：他們相信上帝直接工作，不用媒介。這些人指向他們自己感受到的內在呼召，從而證明他們在一羣基督徒中事奉是合理的。其實呼召不是來自我們自己，而是從外而來，呼召乃藉着教會從上帝而來。⁴³⁴

終止召請的原因

教會不應像商業機構那樣看待他們選召的工人，好像與他們只有商業合約的關係；呼召是上帝藉着教會發出的，因此教會不可在沒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開除他們選召的工人。教會中的人常常帶着工作場所那種「僱用和開除」的心態，他們以為自己是蒙召者的僱主，有權開除自己不喜歡的人。

召請不應無故終止，但在一些合理的情況下是可以終止召請的，教會亦可能向人發出有限的召請。在一些情形下，教會可能臨時需要一個教師的服務，他們便計劃呼召一位合格的人在這崗位上侍奉，隨着期限到了，召請便完結了。若是這人不是因着自己的過錯而從召請中被開除，他便有資格接受另一個召請施行教導的聖工。一個宣教士可能接受為期五年在國外禾場工作的有限召請，過了這段時間，那人便可被呼召到另一個禾場事奉。

⁴³⁴ 由於好幾項因素，華人教會中常見一個觀念：有個別的基督徒會得到「內在呼召」(inner call) 而因此自己決定去做聖職教師、傳道人或宣教士。原本來華的宣教士都是受差傳會 (mission societies) 召請差派的，但後來由於復興運動 (Revivalism) 和靈恩派 (Pentecostalism) 的興起，愈來愈多人按着他們自己的屬靈抉擇 (spiritual decision) 或內在呼召 (inner call)，自發地來華作宣教士，他們成為了華人教會的榜樣。後來，因着二十世紀的政治動盪，許多華人教會實際上已經獨立了，不再是大教會團體的一份子，許多神學院也都消失了。因此，當時沒有受過訓練的人員可供教會呼召，這種種因素引致了現今常見的現象：個別基督徒受自我呼召去擔任傳道職，或者有人員未經堂會依規檢查、召請和按立就擔任傳道職。此外，由於同樣因素引致有女性擔任牧師職。華人教會必需小心查考聖經，明白聖經關於呼召人員擔任傳道職的原則，從而確保教會在實踐上符合聖經的教導和規程。

在某些情況下，被選召的人員有可能不再需要繼續在該處服事，例如宣教禾場也許因為缺乏增長而被關閉，一間學校可能因為地區人口的改變出現申請入讀人數大幅下降而關閉，在類似的情況下，受召者可以接受另一個召請進入另一個工場。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的召請會被終止，因為他不再能夠在公開聖工中服事。例如一個人堅持錯誤的教導、生活上出現醜聞、不能或拒絕履行工作的職責，他便可能被要求辭去這職分；如果那人拒絕，他的召請可被終止。這些受召者可以為他們的罪悔改，這樣，他們仍是教會中的好教友，但是他們不能再在公開聖工中服事，因他們已經失去接受他們服事之人的信任，他們不再是「無可指責」了（提前 3:2）。

威斯康辛路德會設立了一套機制調查對受選召者的投訴：由一位「區主席」(district president) 負責監督區內的教義和實踐，當他接到對牧師的投訴時，他會差派「巡迴牧師」(circuit pastor) 調查此事，當他接到對教師的投訴時，他會差派一位「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 陪同「巡迴牧師」一起調查，受召者若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時，他可以按照總會的章程向「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 申訴。

召請的程序

聖經沒有規定召請的程序，我們在聖經中找到的唯一召請過程是使徒行傳第 6 章關於七位執事的記載，但聖經並沒有命令我們要遵循某種標準程序。我們通常把召請的程序交給區主席來監督，召請書通常由教會的代表發出，即是負責管理教會事務的信徒。在地方堂會中，這就是「投票權教友大會」(voters' assembly)，在總會 (synod) 中，這可能是會期中的總議會 (synod in convention) 或總會裏負責監督不同範疇的委員會 (boards or committees)。

各地方堂會若有公開聖職的空缺需要填補，可以向該區主席 (district president) 提供候召人名單。聖職人員培訓院校的管理委員會也會提供候召人名單。「區主席聯會」(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按候召人名單和各工場的召請作出分配。（這是威斯康辛路德會的做法，各教會可以按需要訂立適合的程序。）

當一個已受選召者再被召請進入另一個工場時，這人要考慮他在哪裏可

以最好地使用上帝給他的恩賜服事主。他應該諮詢的人包括：他服事中的教會，意欲召請他的教會或群體、區中的職員（district officials）和事工上的同工。他也應帶着禱告的心去考慮這一呼召，思量在哪裏能夠最好地服事主的國度。

一般來說，我們遵循「呼召尋求人而非人尋求呼召」的原則。如果一個人靠自己的努力得到某個職分的召請，當他遇到困難時，他便不能確定是否主派給他這職分。一個人若知道自己是在主派他服事的聖工上事奉，總是好的。如果受召者因着健康或其他理由而需要轉變受召的職分，他可以通知區主席（district president）把他放在候召名單中。這並不保證新的召請會立即發生，因為另一個教會可能需要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呼召他。